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出售透過LEAPTOP集團持有之
珀麗股份全部權益之通函
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透過出售Leaptop集團持有之珀麗股份全部權益(「該等公佈」)，以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佈所載，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Leaptop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完成若干須收錄在該通函內的資料，故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相近日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錦興及本公司訂立有關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有關最後完成日期之變動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相同及不變，而該協議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